



21 世纪 司 法 警 官 高 等 职 业 院 校 规 划 教 材

法律原理教程

主 编 宋 行

principle of law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21 世纪司法警官高等职业院校规划教材

法律原理教程

主 编		宋 行			
副 主 编		张 询	李善勇	陈 冰	
撰稿人员		宋 行	宋立军	彭洲文	李善勇
		马臣文	张 询	马金虎	陈文峰
		陈 冰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原理教程 / 宋行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1.8

ISBN 978 - 7 - 5118 - 2380 - 9

I. ①法… II. ①宋… III. ①法的理论—教材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58038 号

法律原理教程

宋 行 主 编

责任编辑 王 扬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21 字数 335 千
印次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宇东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380 - 9

定价: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目前,全国各司法警官类院校,基于高职教育的特点,正深入和深化课程改革,依据高职教育培养目标,重新编制专业各课程的标准。使专业教育由学科式教学向模块教学转变,突出学生职业能力的教育和训练,强化职业技能,已成为当前各司法警官职业类院校新的课程标准和课程教学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然而,传统法学教材在学科建设上突出各自理论的系统性的建构,而忽视各学科课程的模块化,造成法律课程教学中重理论轻实践、重理论素养的全面养成而轻能力训练的现象,而且也使各课程教学内容之间存在着大量的重复、交叉的现象。这种现象的存在,不利于高职培养目标的实现,也造成一定教育资源的浪费,使教育效能降低。为此,我社组织全国部分省、市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类院校的教师,遵循司法警官高职教育的规律,立足司法警官法律相关专业高职教育的培养目标,依据突出能力教育和强化职业技能训练的课程改革需要,组织编写适应性较强的法律教材。

该套教材有以下一些特点:

其一,注重理论介绍,重视学员将来在各实务工作中必需的内涵素养的培养。

其二,在传统教材重视理论知识的基础上,本套教材更加重视突出学生技能的训练,在编写体例上,使理论教学的内容和实验实训的内容有机结合起来。

其三,突出学生法律应用能力训练的同时,又考虑学生个性化的能力可拓展的空间,适应学生将来就业可能的知识迁移。

本套教材的编写是一次创新式的探索,定会存在这样或那样的不当或错漏,我们将在以后的教材编写中,结合教学与就业的需要,不断调整,使其更加契合司法警官高职类院校教学的需要。

法律出版社秉承“为人民传播法律”的一以贯之的宗旨,希冀在全法学教材领域做好出版工作,做到“好书,全体师生一起分享”。

法律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概述	1
一、法律的概念和特征	1
二、法律的效力和实效	11
三、法律的起源和发展	23
第二章 法律的表现形式	64
一、法律渊源	64
二、法律分类	69
三、法律生成	74
四、法律位阶	75
第三章 法律的功能和作用	88
一、法律的功能	88
二、法律的作用	94
第四章 法律的价值	103
一、秩序	103
二、自由	111
三、效率	115
四、公平	118
五、正义	121
第五章 法律的构造	130
一、法律的微观结构	130
二、法律的宏观结构	158
第六章 法律内在机制	175
一、权利	177
二、义务	183

三、法律关系	187
四、法律事实	193
第七章 法律的运行	205
一、法律创制	205
二、法律适用	215
三、法律责任及制裁	220
四、法律监督	221
五、法律解释	224
六、法律程序	227
第八章 法律责任	250
一、法律责任的概念	250
二、法律责任的本质与特征	253
三、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	256
四、法律责任的功能	259
五、法律责任的分类	260
六、法律责任的认定与归结	264
第九章 法治与法制	280
一、法治的语义分析	280
二、由法制向法治的过渡	283
三、法治国家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287
参考书目	327
后记	328

第一章 法律概述

【本章导读】

法律是我们生活中重要的社会现实,也是对于我们生活有着重要影响的社会制度。法律体现了人类追求正义的崇高理想和控制社会秩序的基本诉求。那么透过纷繁复杂的法律现象,法律到底是什么呢?法律又具有哪些特征呢?法律从何而来?是怎样发展的?本章将围绕这些问题论述法律的概念、特征、效力、实效和法律的历史发展,从而明确法律不仅是国家颁布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而且是出自国家的、公正地调整人类共同生活和通过裁判解决纠纷的行为规范的总称。深入理解和掌握法律的概念、特征、起源和发展,是本章学习的重点。

【本章目标】

- 识记并理解法律的概念和特征
- 掌握法律效力和法律实效的含义、特征以及二者的关系
- 全面理解和掌握法律起源与发展的基本过程、基本原理

【本章理论】

一、法律的概念和特征

在现代社会中,法律与每个人的行为和生活都息息相关。理解和领会法律的概念,是学习法律原理的前提。法律概念为人们提供了认识法律现象和法律的基本出发点。人们可以借助法律的概念,对于法律问题进行初步的分析。而通过对法律特征的把握,人们可以进一步明确法律的内涵和外延,从而更透彻地理解法律,并且将法律与其他相似的概念和现象区分开来。不过,在学习法律的概念和特征之前,首先要了解“法律”这个词从何而来,又具有哪些基本的词义。

(一) 法律的语源和词义

文字是人类认识世界的最初工具,考察词语的来源和基本词义有助于我们了解早期人类对法律的理解。不过,世界各民族都有自己的独特语

言,对法律的理解也不完全相同。这就导致了法律的基本词义在不同地区有着一定的差异。由于现代世界基本上建立在西方文明的基础上,因此,法律的西方语源代表了现代人对于法律的基本理解。当然,作为有着悠久历史传统的中国人,我们也需要了解作为汉字的“法律”的基本语源和词义。

知识拓展

现代社会

现代社会实质上就是通常所说的工业社会,是指以工业生产为经济主导成分的社会,是继农业社会或传统社会之后的社会发展阶段。现代社会是以欧洲为中心的西方文明发展的结果,是西方法治文化、基督教文明、理性主义和科学思维融合的产物。随着全球化的加快,现代社会已经越来越具有了西方文明的一般特征。

一般认为,现代社会具有以下特征:

以大机器的使用和无生命能源的消耗为核心的专业化社会大生产占据了社会经济的主导地位;科学技术高度发达,生产效率全面提高;社会分化剧烈,社会分工精细;社会流动性增强,业缘关系取代了血缘和地缘关系而成为人们社会关系的主要形式,个人发展的机会和自主程度增多;法治取代人治成为政治系统运行的基本方式,社会的民主化程度提高;城市数量增加、规模加大,农业人口的比重降低至半数以下;交通运输工具和通讯联络手段高度发达,个人、群体、组织、区域、国家日趋开放;人的思想观念充分更新,竞争意识和时间观念加强,崇尚科学、信服真理、追求变革成为人们基本的行为或价值取向。

1. 法律的西语语源和词义。西方语言主要是印欧语言,在大部分印欧语系语言中,一般都有两个不同的词语来表达“法律”的含义。比如,拉丁文的 Jus 和 Lex,法文中的 droit 和 Loi,德文中的 recht 和 gesetz,意大利语的 diritto 和 legge,西班牙语中的 derecho 和 ley,就分别对应着“法”和“法律”的含义。不过在英语中,却没有这样的现象,与“法”和“法律”有关的词汇包括 law、rule、act 等词,其中 law 最为常用。Law 既可作广义解,也可作狭义解,即兼有汉语中“法”和“法律”的含义,一般来说,可用“a law”表达较为具体、特指的“法律”的含义,用“the law”表达较为抽象、宽泛的

“法”的含义。当“law”作形容词使用时,与“legal”的含义相同,不过,“legal”还有“合法的”、“法律许可的”、“法不禁止的”等含义。在英美语言中,当用“law”不太合适的地方,也有用 Jurisprudence 来表示的。Jurisprudence 是一个拉丁词汇,其最核心的含义是指法学、法理学和法哲学。这个词早在公元前 3 世纪末罗马共和时代就已经出现,表示有系统、有组织的法律知识,法律学问,法律技术。

在西方的语言背景下,一般说来,“法”是指普遍的、永恒的道德原则和正义公理,大致与法哲学上的“自然法”相对应,而“法律”则指由国家机关制定和颁布的具体的法律规则,大致与法哲学上的“实在法”对应。西方语言背景下的“法”,既有“法”的含义,又兼有“权利”、“公平”、“正义”等充满道德内容的抽象含义。而“法律”一词通常指具体规则,其词义明确、具体、技术性强。这就导致了在欧洲法律思想发展史上,抽象的法与具体的法相分立的二元思想方式具有广泛的影响。我们也就可以充分理解西方人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始终牢固的原因了,因为即使“法律”本身有问题或者不正义,西方人心目中的“法”却永远是正义女神的化身和真理的守护者。

2. 法律的中文语源和词义。法律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和社会规范,在中国也有悠久的发展历史。但从语源上看,中国古代只有“法”或者“律”的称谓,而作为一个词语的“法律”在清末才出现。“法律”一词是清末变法时为了参照和学习西方的法律,从日本引入到中国的。它最早是日本人学习欧美国家法律而创设的一个专有名词。当然,虽然有所差异,但中国古代的“法”或“律”大体上相当于“法律”一词所指的内容,只不过称呼有所不同而已。

背景知识

清末修律

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晚清统治者在内外各种压力之下,于 20 世纪初十年间,逐渐对原有的法律制度进行了不同程度的修改与变革。我们一般把这一时期的法律改革活动称为清末修律。在立法指导思想上,清末修律自始至终贯穿着“仿效外国资本主义法律形式,固守中国封建法制传统”的方针。在法典编纂形式上,清末修律改变了传统的“诸法合体”形式,明确了实体法之间、实体法与程序法之间的差别,分别

制定、颁行或起草了宪法、刑法、民法、商法、诉讼法、法院组织等方面的法典或法规,形成了近代法律体系的雏形。

清末的大规模修律活动,虽然存在根本的缺陷和局限性,但在客观上产生了显著的影响。随着修律过程中一系列新的法典法规的出现,不仅传统的“诸法合体”形式被抛弃,而且中华法系“依伦理而轻重其刑”的特点也受到极大的冲击。同时,通过清末大规模的立法,参照西方法律体系和法律原则建立起来的一整套法律制度和司法体制,为其后民国政府法律制度的形成与发展提供了条件。清末变法修律在一定程度上引进和传播了西方近现代的法律学说和法律制度,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全面系统地向国内介绍和传播西方法律学说和资本主义法律制度,使得近现代法律知识在中国得到一定程度的普及,促进了部分中国人的法治观念的形成。

古代的法字是“灋”,由三部分组成:氵、廌、去。“氵”,平之如水,喻示法像水一样平。“廌”(音 zhi),据说是一种独角神兽,又叫獬豸(音 xie zhi),性中正,辨是非,在审判时被触者即被认为败诉或有罪。东汉许慎在《说文解字》里这样解读:“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对于这种叫“獬豸”的神兽,历史上认为它似羊非羊,似牛非牛,似鹿非鹿,也有人说它同麒麟相像。它的头上长着一支独角,锋利无比,故又俗称独角兽。獬豸有分别罪与非罪的本能,有罪则触,无罪则不触。见人争斗时,用它的一只角向无理、有罪的一方触去,是非曲直,立见分晓,这就是中国古代的神明裁判。可见,法律从古代起就有公平的象征意义。

在中国古代文献中,称法为刑,法与刑通用。如夏朝之禹刑、商朝之汤刑、周朝之吕刑,春秋战国时期有刑书、刑鼎、竹刑。魏相李悝集诸国刑典,造《法经》六篇,改刑为法。“刑,常也,法也。”“法,刑也。”这里的刑,字义出自井田,含有模范、秩序之意。因此,以刑释法,表明立模范遵守法律(秩序)的意思。

在古代文献中,“法”除与刑通用外,在秦汉时期,改“法”为“律”,二字已同义。据我国《尔雅·释诂》记载,在秦汉时期,“法”与“律”二字已同义,都有常规、均布、划一的语义。据《说文解字》解释,“律,均布也”。“均布”是古代调音律的工具,把律解释为均布,说明律有规范人们行为的作

用,是普遍的、人人遵守的规范。《唐律疏议》更明确指出:“法亦律也,故谓之律。”可见,古代中国法、刑、律只是不同时期指称同一现象的不同语词,三者的核心是刑。一定意义上,这是中国古代诸法合体、统一于刑的写照。

(二) 法律的概念

我们生活社会现实中,为了正常地进行生产和生活,必须保证社会的安定和秩序。一旦有人侵犯了其他人,破坏了社会秩序,法律就会对其进行制裁。在这种基本的心理状态下,我们才可以心安理得地去工作、学习或者逛街。可以说,没有法律的保护,就没有我们每一个的行为自由和生活安宁。那么,什么是法律呢?这就是法律的概念问题。

为法律下定义,表面上是一个简单的问题,但直到现在却没有一个为大家所共同承认的法律概念。因为要想精确地界定法律的概念,就会涉及如何认识和看待法律的问题,从而必须考虑法律之外的许多东西。比如有人认为,法律不就是国家颁布的具有强制力的行为规范吗?但希特勒统治下的德国所颁布的屠杀犹太人的“法律”是法律吗?这涉及前面提到的西方法律词义本身所包含的正义内涵。在西方,同一个表述法律的词语具有两层含义,既是指国家颁布的强制命令,也是指正义的行为规则。但在汉语中,法律本身不必然包含正义的意思。所以我们常常用“法律”来表述国家颁布的强制命令,而用“法”来表述正当的行为规则。不过,在日常用语中,我们可以把“法律”与“法”等同使用。这样,法律就有了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法律就是指由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广义的法律则是指出自国家的、公正地调整人类共同生活和通过裁判解决纠纷的行为规范的总称。狭义的法律概念是我们司法实践和生活中使用的定义,它比较明确、具体。广义的法律概念则比较严谨和科学,是学术研究中使用的定义。如果不作特别说明,本书中使用的“法律”是指狭义的法律概念。

知识拓展

法律的定义

历史上曾出现过各种对于法律的定义,从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角度概括法律,有如下几种:(1)神意论。在世界各国解释法律现象的理论中,历史上最早出现的观点,几乎都是神学的法律思想,即直接或间接

地将法律归结为神的意志。(2)意志论。这是从人的意志、理性、人性的角度规定法、理解法的,如黑格尔认为法律是自由意志的体现。(3)正义论。把法律归结为正义的思想同样是源远流长的。例如,古罗马法学家塞尔苏士认为:“法乃善良公正之术。”

从法律本身理解法律有以下几种观点:(1)规则论。这种观点认为法律是一个逻辑上自治的规则体系。(2)命令论。命令论认为法律规则的效力源于主权者的命令,法律就是主权者的命令。(3)判决论或预测论。这种观点认为法律是对法官的判决的预测。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法律不是写在规范性法律文件中的东西,而是法官的倾向和意见,法官关于案件的处理意见才是真正的法。

法律的概念为我们思考“什么是法律”提供了一个途径,但简短定义背后的意蕴仍然有待于我们的进一步发掘。为了更好地理解法律的概念,我们需要注意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首先,法律与国家的关系十分密切。无论是从制定过程、表现形式、运作过程,还是从实施途径、强制措施来看,法律都是国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通俗地说,法律具有很明显的官方性和正式性。这种官方性和正式性在现代社会越来越明显。这尤其表现在现代国家对于法律制定和适用权限方面的垄断。在立法、司法和执法的每一个环节,都可以看到国家权力的作用。我们对于法律最直观的认识也都是围绕法院、警察和监狱等国家组成部分建立的。而且法律的实效虽然可以通过公民的守法行为实现,但法律目的和功能的实现离不开国家强制力的保障。人类早期社会曾经历过一定的神秘法时期,但在法律的发展历史上,法律一般都以官方文件的方式加以公布。近代以来,法律的表现形式日益规范化,包括法律文件的格式、名称、术语、结构都有一定的规格和要求。这表明法律与国家权力存在密切联系,法律的形成直接依赖于国家权力,是国家意志的体现。

其次,法律具有阶级性。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法律的阶级性是指在阶级对立的社会,法律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实际上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法律所体现的国家意志,从表面上看,具有一定的公共性、中立性。但由于国家形成于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历史时期。因此,它必然反映阶级对立时期的阶级关系。法律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实际上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

国家意志就是法律化的统治阶级意志。马克思、恩格斯明确指出,统治者中的所有个人“通过法律形式来实现自己的意志,同时使其不受他们之中任何一个单个人的任性所左右……由他们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1〕因此,通过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也就具有极大的权威性。违反法律的行为违反的不仅仅是国家意志,而且从根本上违反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因为统治阶级总是把自己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通过法律加以确认。

再次,法律的内容受制于特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法律不是与生活脱节的幻想,也不是国家统治者随心所欲的产物,而是受社会因素制约和一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客观存在。马克思主义法律理论认为,法律是社会的组成部分,也是社会关系的反映;社会关系的核心是经济关系,经济关系的中心是生产关系;生产关系是由生产力决定的,而生产力则是不断发展变化的;生产力的不断发展最终导致包括法律在内的整个社会的发展变化。要想真正认识和把握法律的本质,必须深入到法律本质的最深层次,即深入到决定着法律内容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中去,因为“每种生产形式都产生出它所特有的法的关系、统治形式……权利绝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的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2〕按照这种观点,立法者不是在创造法律,而只是在表述法律,是将社会生活中客观存在的包括生产关系、阶级关系、亲属关系等在内的各种社会关系以及相应的社会规范、社会需要上升为国家的法律,并运用国家权威予以保护。因此,法律是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制约的、以国家意志形式表现出来的阶级性与社会性统一的客观事物。

知识链接

我国法学界关于法律的定义

我国法学界在吸收马克思主义经典论述的基础上,于20世纪90年代形成了以下关于法律的定义: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78页。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05页。

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所期望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最后,法律必须具有正当合理的依据。不管我们如何定义法律,法律绝不能被认定为是统治者随心所欲的统治工具。法律必须与正义和秩序建立紧密的联系。因为我们实际上对于法律总有一种潜在的期望,即期望法律为我们带来公正、和平和秩序。法律不一定等同于幸福,也不一定能为我们带来幸福,但它的确应当成为我们获得幸福的根基和保障。因此,法律应当是公正地调整社会生活和解决纠纷的重要制度。法律不是任性和任意的表现,而是理性和稳定的社会治理方式。没有正当合理依据的法律可以不被视为是法律,也可以在被视为法律之后,由公民拒绝其适用。美国著名法学家富勒即主张,一个规则体系要想被称为“法律”,必须满足或者至少大部分满足他所提出的以下八点要求:

- (1) 法律应该是普遍的;
- (2) 法律应该广为人知;
- (3) 溯及既往的立法或法律溯及既往地适用应该被尽量减少;
- (4) 法律应该容易理解;
- (5) 法律不应自相矛盾;
- (6) 法律不应该要求不可能做到的行为;
- (7) 法律应当保持相对的稳定性;
- (8) 法律的规定和法律的实际适用应该保持一致。

(三) 法律的特征

法律的特征是指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现象和社会规范的显著标志。法律的特征是在法律定义的基础上进一步认识法律的结果,也是分析法律的重要工具和思维方式。具体来说,法律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1. 法律是调整行为的社会规范。社会规范是人们进行社会行为的规矩、准则和标准。典型的社会规范有道德、法律、宗教、风俗习惯等。社会规范可以是成文的,也可以是不成文的。社会规范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基于共同的社会需要,经过互动而逐步形成的约束规则。人本质上是社会动物,不能孤立地存在于社会中,必须与他人不断地发生各种社会关系才能生存和发展。而人与人的交往过程,也是逐步形成社会共识和社会规范

的过程。有了各种社会规范,人们的社会活动便有了依据和保障。社会的各种活动才能有序进行。

法律是社会规范的典型形式。与其他规范不同,法律是直接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所有的社会规范都是调整某方面社会关系的准则和依据,但只有法律是通过作用于人的行为来调整社会关系的。与道德、宗教等不同,法律不调整人的思想、动机等主观的东西,而只关注人的客观行为。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对于法律来说,除了我的行为以外,我是根本不存在的,我根本不是法律的对象。”因此,法律也被称为是“行为规范”。作为行为规范的法律,不仅调整对象仅限于行为,而且其调整机制也是围绕行为展开的。通过设定各种不同类型的行为模式,法律引导着人们的行为,规范着人们的生活。通过设定不同的行为后果,法律限制着人们的行为,调控着社会的运行。只要不违反法律设定的行为标准,人们就可以自由地生活和工作。

需要说明的是,法律的这个特征并不意味着法律与人的内心状况毫无关系,而是说只有当特定的心理有了一定的行为表现后,法律才予以干涉。任何行为必然伴随着一定的意图、动机或是目的,法律在调整人的行为的时候,当然会考虑到这些主观因素。在很多情况下,根据行为人的主观心理不同,法律的调整方式和内容也会随之不同。比如故意杀人和过失杀人,虽然都是致人死亡的客观行为,但由于犯罪人的主观状况不同,适用的法律和所处的刑罚因而不同。不过,在现代社会,没有行为,任何人的思想和内心活动都不应当被法律所规制。即使是个人内心违法的思想和念头,如果没有行为方面的表现,国家就不能对其予以追究。

知识链接

腹 诽 罪

现代法律只规制人的行为,但在专制集权下,思想也可成为法律调控的对象。比如在中国封建社会就有所谓的“腹诽罪”。腹诽,又称“腹非”。即嘴里不说,心里认为不对。该罪起源于汉代。西汉权相武安侯田蚡即以“日夜招聚天下豪杰壮士与论议,腹非而心谤”之罪名将魏其侯和灌夫处决。

2. 法律出自国家。社会规范大致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人们在长期的社会生活过程中自发形成的,比如道德、习俗、礼仪等,这类规范在内容上往往随社会变化而不断丰富,但变化的过程总体上是自发的、自然的和渐进的;另一类社会规范则主要是人为形成的,如宗教规范、政治纲领、职业纪律等,这类规范内容的产生往往是人为制定的结构。就法律而言,法律的重要特征在于它形成于公共权力机关——国家之中。法律既不是自发形成的,也不是简单的人为制定的规则,而是由国家按照特定程序生成的社会规范。国家主要通过“制定”和“认可”两种方式生成法律。

制定法律,是指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的权限和程序,将社会阶层的各种意见转化为法律。国家通过制定方式形成的法律是成文法或制定法,一般都具有系统的结构和严格的形式。这种方式是国家主动适应社会发展和调整社会的重要方式。比如随着近年来全球环境的恶化,各国相继在环境领域制定了一系列重要的法律。与国家积极制定法律相对应的是国家对于法律的认可。认可是指国家对社会中已有的社会规范(如习惯、道德、宗教教义、政策)赋予法的效力。通过认可形成的法律,一般也可以称为习惯法。习惯法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不容小觑。因为社会生活自发形成的规范往往具有很强的现实性,对于行为的调整也易于为人们接受。国家通过赋予该类社会规范法律的形式,将其从习惯、道德等层面上升为法律,确保了法律与社会的亲和性。国家也不会因为制定了大量的新法而脱离社会现实。

法律出自国家的特征决定了法律体系的统一性和权威性。法律不是任意的要求和简单的命令,它是国家悉心创制的一套社会规范,是每一个人都不得不遵循的行为标准。法律的权威来自于国家的公共权力和强制力量。没有国家的保障,法律很难发挥实际的作用。可以说,国家为法律提供了可靠扎实的存在依据。

3. 法律具有普遍性。法律的普遍性首先体现在其效力的普遍性上,即法律对于主权国家内的所有人和所有事项都具有约束力。法律效力的普遍性是正义实现的基本要求,是确保社会公平和无差别对待的前提条件。因为法律只有不仅约束此时此地的行为,而且也约束彼时彼地的行为,法律的稳定性才能得到实现。其次,法律的普遍性是指法律的平等对待性,即不论出身、地位、财产、性别、年龄和种族,法律普遍地适用于一个主权国家领域内的所有成员。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讲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作

为高等智慧的人类,依据本能和智力本来是需要因时因地采取不同行为的。在面对不同年龄和不同状况的条件下,可以灵活地进行妥当处理。但作为社会控制形式的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基本区别就在于它的适用不需要考虑种族、地域、年龄等因素。可以说,法律是先天的“平等派”。法律的普遍适用性为公民行为提供了行为的预测性,直接确保了基本秩序的稳定。最后,法律的普遍性还体现在其与人类基本需求的一致性上。法律是资源有限情况下的一种分配工具,它必须满足不同人的需要和利益。因此,法律与人类需求和本性具有直接的联系,任何时代和形式的法律都体现了人类的不同需要和利益。

4. 法律以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法律调整社会关系的独特性在于其特有的权利义务机制。通过为公民、社会组织、其他团体甚至国家等不同主体在不同领域内分配权利义务,法律为社会资源的分配和行为活动的有序提供了重要的保障。被赋予了权利的主体,即获得了谋求自身利益的正当性。被课以义务的主体,其行为受到了法律拘束,如不完成特定行为即会面临法律责任的承担。所以,在法律领域内,现实世界中的一切事物、一切行为和一切可能性都被转化成了法律世界中的权利义务。国家不直接调控生活中的实际事物,而是将社会通行观念和主导价值转化成了法律规范,以权利义务的形式实现着社会关系有序化的功能。

法律以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的特征,要求我们必须关注法律中的权利义务形式和内涵,从而能够熟练地运用权利义务机制维护自身权益,调整社会关系。

5. 法律具有程序性。法律的程序性是指法律调整社会关系的具体过程必须遵循法定的步骤、方法、方式和手段。法律是国家调整社会的正式制度形式,因此,从起草、制定到适用、执行等各个环节都有严格的规定。这些程序既可以确保法律实施的统一性和明确性,也可以防止法律适用的恣意性和任意性。另外,法律毕竟具有很强的暴力因素和强制色彩,严格的法律程序可以限制法律强制的不当运用,以实现保障人权的目的。

二、法律的效力和实效

法律是规范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其对于社会关系的规制性主要体现在效力和实效方面。法律效力指的是法律自身规定的效力,属于应然的范畴,即指法律本身具有怎样的约束力和强制范围。法律实效是指社会学意义上的实际效力,属于实然范畴,即指法律在现实生命中到底发挥了什么